

轉知 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第2次修正計畫 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8/23 15:48:5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徵選計畫業經本局112年7月13日桃教資字第1120063074號函、同年7月21日桃教資字第1120069595號函轉在案。
- 三、 教育部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刪除「優良教案」徵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，調整後規則為：「全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(係指現任教師[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]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組成)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- 四、 檢附優良教案修正計畫、徵選海報(電子圖檔)各1份。